

11.1.3—187 面对面咨询

【事项名称】

面对面咨询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（缴费）人提出面对面涉税（费）咨询需求，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面对面咨询无需提供材料。

【办理地点】

纳税（缴费）人可到市、县税务机关进行面对面咨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市、县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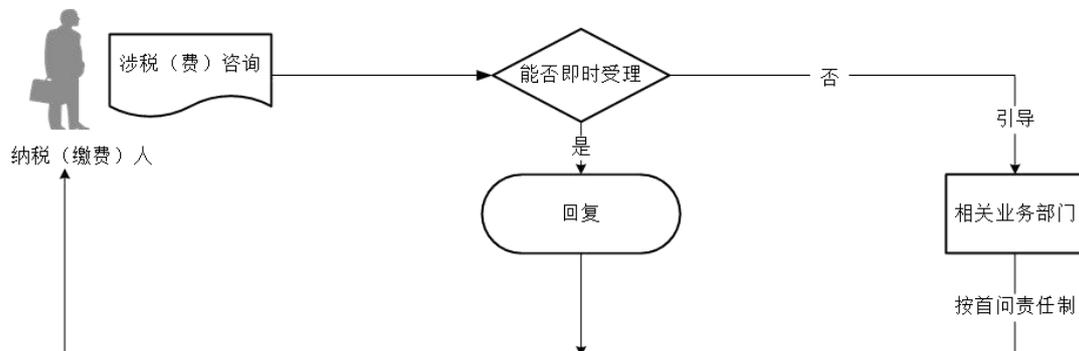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- 1.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。
- 2.不能即时答复的按规定时限回复。

【联系电话】

市、县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(缴费)人注意事项】

面对面咨询的答复仅供参考，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。